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光

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

被告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

訴訟代理人 葉子瑋律師

被告 健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鼎剛

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就原告主張受
損害事證仍有疑義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雯君

